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的说明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收购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7日

